

致：西貢區議會
吳仕福主席暨全體議員

SKDC(M)文件第 212/12 號

於 2012 年 9 月 14 日西貢區議會大會提出動議

「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增設緊急基金，於自然災害發生後增撥資源，加強善後工作。」

動議背景

月前颱風韋森特吹襲本港，將軍澳多處出現塌樹情況。雖然事後有關政府部門已作出處理，但奈何人手有限，不少塌樹經過數日後仍未能清理，危及居民安全。另外，我們在發現塌樹情況後曾不斷嘗試致電通知有關部門，但礙於線路繁忙，進行投訴均比較困難。以上種種都顯示出政府現時仍未有足夠資源去應付突發的自然災害或緊急事件。

有見及此，我們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增設緊急基金，於自然災害如風災及水災等發生後，可立即增撥資源，如增聘臨時工人進行清理現場、接聽市民查詢等，加強善後工作，保障居民安全。

動議措詞

「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增設緊急基金，於自然災害發生後增撥資源，加強善後工作。」



動議人：

莊元芩

李家良



和議人：

陳國旗

凌文海

邱戊秀

邱玉麟

陳博智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